

3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采购人长葛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、招标代理机构许昌建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：长葛市加油站数字化电子发票智慧税控升级改造服务项目二次（不见面开标））采购活动，本公司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加油机采集器（信息采集器），型号：hc-cj-01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慧创财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0.2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3.007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加油机编码器数据采集器（核心产品）（信息采集器），型号：hc-cj-01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慧创财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0.2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3.007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加油机采集器 4G 流量卡，型号：MP1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7294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5592.8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路由网关（数据终端），型号：hc-zd-01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慧创财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0.2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3.007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加油站云平台-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服务，型号：V1.0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慧创财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0.2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3.007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加油站云平台-加油站动态监测服务，型号：V1.0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

京慧创财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0.2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3.007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加油站云平台—加油站智慧监管服务，型号:V1.0）；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慧创财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0.2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3.007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加油站云平台—加油站风险分析及预警服务系统，型号:V1.0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慧创财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0.2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3.007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（加油站云平台—加油站行业智慧监管可视化服务系统，型号:V1.0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慧创财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0.2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3.007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（加油站云平台—云平台资源使用费用，型号:V1.0）；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慧创财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0.2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3.007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（加油站云平台-数字化电子发票接入系统，型号:V1.0）；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慧创财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0.2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3.007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（系统安装、部署集成-部署实施，型号：V1.0）；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辽联（江苏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10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46.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辽联(江苏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5日

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、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（标的）名称，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，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